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057號

原　　告　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

訴訟代理人　楊倩瑜律師

被　　告　李金順

000000000000000000

　　謝李富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茹夙

前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進長律師

被　　告　李榮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昱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榮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榮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士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東義

000000000000000000

李春桂

李金標

李金鋒

呂李淑惠

李淑娟

黃茂霖

林黃麗照

許黃愛卿

張黃麗花

黃慶忠

黃聖峰

黃姿蓉

楊國卿

林昱宏律師（即楊國進之遺產管理人）

楊秀英

楊珮蓁

黃李素秋

李清蘭

李金敦

羅月滿

李文隆

葉李素真

李金賢　　籍設高雄市○○區○○里○○路000號
（即高雄○○○○○○○○）

李瀞沂即張李金靜

李麗華

邱振宇

邱振豪

楊雪貞律師（即楊國治之遺產管理人）

李宜澂

高勝謙

高森武

高銘甫（即高舜賢之繼承人）

陳秀蘭（即李福松之繼承人）

李建興（即李福松之繼承人）

李建徹（即李福松之繼承人）

李青蓁（即李福松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李春桂、李金標、李金鋒、呂李淑惠、李淑娟、黃茂

霖、林黃麗照、許黃愛卿、張黃麗花、黃慶忠、黃聖峰、黃姿蓉、楊國卿、林昱宏律師即楊國進之遺產管理人、楊秀英、楊珮蓁、謝李富美、黃李素秋、李清蘭、李金敦、羅月滿、李文隆、葉李素真、李金順、李金賢、李瀞沂即張李金靜、李麗華、邱振宇、邱振豪、楊雪貞律師即楊國治之遺產管理人、李宜澂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上如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12年1月17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1、A1-1部分（面積各為276.72平方公尺、2.43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將上開佔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二、被告李金順應將坐落臺南市佳里區禮化段1388地號土地上如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12年1月17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2部分（面積31.59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將上開佔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三、被告謝李富美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12年1月17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編號A2-1部分（面積80.67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將上開佔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四、被告高勝謙、高森武、高銘甫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12年1月17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3部分（面積66.03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將上開佔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五、被告李士榮、李東義、陳秀蘭、李建興、李建徹、李青蓁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12年1月17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B部分（面積193.34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將上開佔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六、被告李榮田、李榮義、李榮禮、李昱憲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上如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12年1月17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C1、C2部分（面積各為67.32平方公尺、61.74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將上開佔用土

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七、被告李榮田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上如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12年1月17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D1、D2部分（面積各為12.09平方公尺、46.97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將上開佔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八、訴訟費用新臺幣63,379元，由被告分別依如附表三「被告負擔訴訟費用欄」所示比例負擔。

九、本判決第一至七項於原告分別以附表三「原告供擔保假執行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各得假執行。但被告分別以附表三「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欠缺。如未以該共同訴訟人之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而法院誤為適格之當事人，對之就訴訟標的為實體之裁判，該裁判縱經確定，對於應參與訴訟之共同訴訟人全體均無若何效力可言。申言之，所謂當事人不適格之判決，非僅指法院「應列為當事人而漏列」之情形，亦包含「不應列為當事人而列入」之情況。又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各稱系爭1388、1389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前經起訴分割共有物，經本院75年度訴字第1419號及75年度訴字第2173號判決分割，上開判決因誤認李陳春桂為被繼承人李天胎之繼承人，而誤將李陳春桂列為當事人，並將系爭土地如上開判決附圖編號D及D1部分之土地分割予李陳春桂與被繼承人李天胎之繼承人公同共有，則上開判決係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

一確定之分割共有物訴訟，卻將不應列為當事人之李陳春桂列為當事人而為實體判決，揆諸上開說明，該判決縱經確定，對於該分割共有物事件應參與訴訟之共同訴訟人全體仍均無效力可言，係屬無效。另上開本院75年度訴字第2173號判決前雖經本院於民國77年6月30日裁定更正在案，然當事人不適格並非判決可裁定更正之原因，而所謂無效，係指自始、確定、當然無效，自亦無因加以更正而變為有效之理。從而，上開判決既屬無效判決，對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應不生任何效力，系爭土地仍為兩造所共有，則原告本於系爭土地共有人地位，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拆屋還地，揆諸前開條文規定，應予准許，容先敘明。

二、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㈠被告李金順、謝李富美應將系爭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編號01-05、編號03-1之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占用土地騰空返還土地共有人全體。㈡被告陳香蘭應將系爭1388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編號06所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土地共有人全體。㈢被告黃國雄應將系爭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編號08、08-1之地上物拆除，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土地共有人全體。㈣被告黃國雄、黃水利應將系爭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編號09之地上物拆除，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土地共有人全體。嗣經本院會同兩造暨地政機關派員實地測量占用位置、面積後追加上開地上物之全體公同共有人即李金敦等31人（詳如附表3，即被繼承人李天胎之繼承人）、系爭土地上其他無權占有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即高勝謙、高森武、高銘甫、李士榮、李東義、陳秀蘭、李建興、李建徹、李青蓁、李榮田、李榮義、李榮禮、李昱憲為本件被告，並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李金敦等31人應將系爭1388、1389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即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12年1月17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1、A1-1部分（面積各為276.72平方公尺、2.

43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將上開佔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㈡被告李金順應將坐落系爭1388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2部分（面積31.59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將上開佔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㈢被告謝李富美應將坐落系爭1388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2-1部分（面積80.67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將上開佔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㈣被告高勝謙、高森武、高銘甫應將坐落系爭1388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3部分（面積66.03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將上開佔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㈤被告李士榮、李東義、陳秀蘭、李建興、李建徹、李青蓁應將坐落系爭1388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B部分（面積193.34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將上開佔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㈥被告李榮田、李榮義、李榮禮、李昱憲應將坐落系爭1388、1389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C1、C2部分（面積各為67.32平方公尺、61.74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將上開佔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㈦被告李榮田應將坐落系爭1388、1389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D1、D2部分（面積各為12.09平方公尺、46.97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將上開佔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核屬補充、擴張訴之聲明，參諸首揭規定，自為適法，應予准許。

三、除被告李金順、謝李富美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各為10000分之417、10000分之301，除被告李福松外，其餘被告亦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系爭土地上坐落如附圖所示編號A1、A1-1、A2、A2-1、A3、B、C1、C2、D1、D2之地上物，坐落面積及使用概況

如附表二所示（下合稱系爭地上物），均係未得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同意而興建，欠缺合法之占有權源。

㈡系爭地上物其中編號A1、A1-1建物房屋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記載為李天胎，李天胎於72年6月6日死亡後由被告李春桂等31人繼承為公同共有，現由被告謝李富美、李金順占有使用；編號A2地上物為被告李金順所有，並由其占有使用；編號A2-1地上物為被告謝李富美所有，並由其占有使用；編號A3建物為李眉之子即訴外人高舜賢、被告高勝謙、高森武共同出資興建，高舜賢死亡後應有部分由其子即被告高銘甫繼承，該建物現無人使用；編號B建物房屋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記載為訴外人李大舜、被告李士榮、李東義，李大舜死亡後，其應有部分由被告陳秀蘭、李建興、李建徹、李青蓁再轉繼承，現由渠等居住使用；編號C1、C2建物房屋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記載為被告李榮田、李榮義、李榮禮、李昱憲；編號D1、D2之棚架則為被告李榮田所占有使用。爰依民法第767條、第821條規定，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並將占用部分返還全體共有人。

㈢並聲明：如主文第一至七項所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抗辯：

㈠被告楊秀英、李金敦、楊珮蓁、呂李淑惠、李金賢：編號A1、A1-1之建物為李天胎之遺產，尚未分割，均同意原告拆除之請求(本院卷二第163～171頁)。

㈡被告高勝謙、高森武、高銘甫：同意將坐落系爭1388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3部分之地上物拆除(本院卷二第365頁)。

㈢被告李金順、謝李富美、楊國進之遺產管理人：

1.系爭土地於日治時期原為李珍、李天林、李晚居所有，嗣李珍之持分由李盛、李肇□、李翬、李本、李勤、李大舜（下稱李盛等人）繼承；李天林之持分由李本繼承；李晚居之持分則由李陽明、李陽在、李陽和、王登抱繼承。李盛等人嗣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於日據明治11年間部分移轉予李眉、

李天胎。

2.而系爭土地自日治時期，即由土地共有人大致依照李珍、李天林、李晚居之應有部分比例分作3大區塊使用。其中系爭土地西側之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000號房屋（下稱系爭361房屋）位置基地為李天胎後裔占有使用、系爭土地中間部分之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000號房屋（下稱系爭360房屋）位置基地為李珍後裔占有使用、系爭土地東側之臺南市○○區○○里○○000號房屋（下稱系爭359房屋）位置基地則由李晚居後裔占有使用，勘認系爭土地上已有事實上之分管約定。

3.又編號A1、A3、B、C之建物外觀為早期之平房建築，其中被告陳秀蘭等4人居住之編號B建物屋齡更已近百年，顯見各共有人各有居住使用之位置。而系爭土地自李珍、李天林、李晚居、李天胎即李眉時代，至渠等之後代各自繼承後，對於他共有人各自占有系爭土地為使用收益，均未有干涉或反對之意思，足證各共有人就系爭土地占用位置有默示分管協議存在，系爭地上物均為有權占有。原告買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時，當屬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應受該默示分管協議之拘束。

4.再者，編號A1之建物為李天胎所建，並坐落其分管範圍，嗣因繼承、分割輾轉由被告李金順、謝李富美取得，應認編號A1建物就系爭土地有民法第425條之法定租賃關係存在。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李金順、謝李富美將A1、A1-1、A2、A2-1所示地上物拆除，並將占用部分返還全體共有人，並無理由。

5.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經協商並簡化爭點後，確認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如下：

㈠不爭執事項：

1.系爭1388地號、1389地號土地重劃前分別為臺南市○○區○

里○段00000地號、487地號土地，日據時代分別為487番三、487番，於日治時期原為訴外人李珍、李天林、李晚居共有，李珍死亡後，其應有部分由李盛、李肇□、李翟、李本、李大舜等人繼承（下稱李盛等人），並於昭和11年移轉予訴外人李眉、李天胎。

2.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各為10000分之417、10000分之301，除被告李福松外，其餘被告亦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系爭地上物坐落面積及使用概況如附表二所示。

3.附圖編號A1、A1-1建物房屋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記載為李天胎，李天胎於72年6月6日死亡，繼承人為被告李春桂等31人，上開建物現由被告謝李富美、李金順占有使用。

4.附圖編號A2地上物為被告李金順所有，並由其占有使用。

5.附圖編號A2-1地上物為被告謝李富美所有，並由其占有使用。

6.附圖編號A3建物為李眉之子即訴外人高舜賢、被告高勝謙、高森武共同出資興建，高舜賢死亡後，繼承人為被告高銘甫，上開建物現無人使用。

7.附圖編號B建物房屋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記載為李大舜、被告李士榮、李東義，李大舜於33年12月9日死亡，繼承人為李福松繼承，李福松繼承自李大舜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於105年9月26日由訴外人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拍定取得。上開建物原由李福松及其家人占有使用，李福松於112年1月6日死亡，繼承人為被告陳秀蘭、李建興、李建徹、李青蓁。

8.附圖編號C1、C2建物房屋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記載為被告李榮田、李榮義、李榮禮、李昱憲。

9.附圖編號D1、D2之棚架現為被告李榮田占有使用。

10.系爭土地曾於16年7月7日設定地上權，權利人為李晚居、李天林、李盛、李肇□、李翟、李勤、李大舜，義務人為李眉、李天胎，其他登記事項欄記載：「一竹造茅葺平家壹棟。一竹造茅葺平家壹棟」，上開地上權登記並於85年間塗銷。

㈡爭執事項：

1.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82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並將占用部分返還全體共有人，有無理由？

2.被告謝李富美、李金順、楊國進之遺產管理人抗辯系爭土地原共有人間曾就系爭土地成立默示分管契約，附圖編號A1、A1-1、A2、A2-1所示地上物為有權占有，是否有據？

3.被告謝李富美、李金順、楊國進之遺產管理人主張附圖編號A1、A1-1、A2、A2-1所示地上物與系爭土地成立民法425條之1之租賃關係，是否有據？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767條、第821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又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者，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經查：系爭1388、1389地號土地重劃前分別為臺南市○○區○里○段00000○000地號土地，日據時代分別為487番三、487番，於日治時期原為訴外人李珍、李天林、李晚居共有，李珍死亡後，其應有部分由李盛、李肇□、李巂、李本、李大舜等人繼承（下稱李盛等人），並於昭和11年移轉予訴外人李眉、李天胎。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各為10000分之417、10000分之301，除李福松外，其餘被告亦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系爭地上物之占用人、坐落面積、使用概況如附表二所示，為兩造所不爭執，上情堪以認定。

㈡原告請求被告李金敦等31人、李金順、謝李富美應將編號A1、A1-1、A2、A2-1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占用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有無理由？

1.附圖編號A1、A1-1建物房屋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記載為李天胎，李天胎於72年6月6日死亡，繼承人為被告李春桂等31人；附圖編號A2、A2-1之地上物則各為被告李金順、謝李富美所有，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原告主張上開建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李天胎之繼承人其中被告楊秀英、李金敦、楊珮蓁、呂李淑惠、李金賢對於原告主張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63～171頁)；被告謝李富美、李金順、楊國進之遺產管理人則辯稱本件共有人間成立默示分管契約、編號A1建物就系爭土地亦成立法定租賃關係，則依前揭說明，自應由被告謝李富美、李金順、楊國進之遺產管理人就上開地上物有合法占有權源，負舉證責任。

2.按共有物分管之約定，不以訂立書面為要件，倘共有人間實際上劃定使用範圍，對各自占有管領之部分，互相容忍，對於他共有人使用、收益，各自占有之土地，未予干涉，已歷有年所，即非不得認有默示分管契約之存在。又單純之沉默，與默許同意之意思表示不同，對無權占有人之使用未加異議，僅單純沉默而未加制止者，不生任何法律效果，亦非默許同意繼續使用。準此，默示分管契約之成立，以共有人間實際上劃定使用範圍，且對各自占有管領之部分互相容忍為要件，尚不能徒以共有人有占用共有物特定部分之事實，即遽認共有人間有默示分管契約存在。被告謝李富美、李金順、楊國進之遺產管理人雖主張系爭土地自日治時期，即由斯時之土地共有人李珍、李天林、李晚居各依持分比例占有特定區域，土地西側由李珍之繼承人出售予李天胎及其後裔占有使用；土地中間部分為李珍後裔占有使用；土地東側由李晚居後裔占有使用，迄今均未改變，並舉系爭土地63年、70年及現況之空照圖為證。然查上開空照圖僅能證明系爭土地之地上物自63年起之建物坐落及使用狀態迄今未有明顯改變，惟是否確經渠時之全體共有人間劃定使用範圍後對各自占有管領部分互相容忍之結果，不無疑問。而證人黃水利前雖到庭證稱：伊從小居住○○○里000號，西側即是系爭土

地，伊居住至今均未聽聞系爭土地共有人就土地占有使用有何糾紛，亦未聽聞有人質疑過某棟房屋的存在等語（本院卷二第260-261頁）。然證人黃水利上開證詞僅能證明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就系爭土地占有使用未有反對之表示而已，而共有人未為反對之原因多端，或因權利意識之欠缺、或礙於情面、或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甚或因本身亦擅自在系爭土地搭蓋建物使用而噤聲，均有可能。再者，參以系爭土地共有人人數眾多，然僅部分共有人占用系爭土地，其他未使用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對系爭土地遭占用之狀況未必知情，自無法以未有反對之表示逕推論土地共有人間有默示分管契約存在。故被告謝李富美、李金順、楊國進之遺產管理人此部分主張，委無可採。

3.被告謝李富美、李金順、楊國進之遺產管理人另主張編號A1房屋為土地原共有人李天胎所建，後輾轉由被告李春桂等31人繼承後，依民法第425條之1規定應有法定租賃關係存在云云。然查，編號A1房屋係李天胎於民國16年間設定地上權所建造（本院卷一第321頁），然李天胎遲至昭和11年即民國25年間才自李盛等人繼受系爭土地而成為共有人，則系爭土地及編號A1建物自始即非屬同一人所有，並無民法第425條之1法定租賃關係之適用，被告謝李富美、李金順、楊國進之遺產管理人此部分所辯，亦無可採。

4.再者，編號A2、A2-1地上物各為被告李金順、謝李富美嗣後所增建，渠等亦均未提出有何得土地共有人同意或為有權占有之證據。準此，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被告謝李富美、李金順、楊國進之遺產管理人不能證明渠等就系爭土地有正當使用之權源，自負有排除侵害、返還土地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李金敦等31人應將編號A1、A1-1部分（面積各為276.72平方公尺、2.43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被告李金順應將編號A2部分（面積31.59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被告謝李富美應將編號A2-1部分（面積80.67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各將上開佔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

有人全體，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原告請求被告高勝謙、高森武、高銘甫、李士榮、李東義、陳秀蘭、李建興、李建徹、李青蓁、李榮田、李榮義、李榮禮、李昱憲各應將編號A3、B、C1、C2、D1、D2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占用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有無理由？

按編號A3之建物為被告高勝謙、高森武、高銘甫所有，現無人使用；編號B之建物為被告李士榮、李東義、陳秀蘭、李建興、李建徹、李青蓁所有；編號C1、C2建物為被告李榮田、李榮義、李榮禮、李昱憲；編號D1、D2之棚架現則為被告李榮田占有使用等情，業經本院會同兩造及佳里地政事務所測量員至現場勘測屬實，並製有勘驗測量筆錄、現場圖、現場照片在卷（本院卷一第455～486頁）。而系爭土地各共有人間並未成立分管協議，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被告高勝謙、高森武、高銘甫均同意原告之請求(本院卷三第365頁)，被告李士榮、李東義、陳秀蘭、李建興、李建徹、李青蓁、李榮田、李榮義、李榮禮、李昱憲等人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渠等有正當之占有權源，則原告請求上開被告各應將編號A3、B、C1、C2、D1、D2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占用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即屬有據，亦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被告等人未提出其他證據足可證明渠等對系爭土地具有合法占有權源，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規定，請求被告李金敦等31人應將坐落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A1、A1-1部分（面積各為276.72平方公尺、2.43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被告李金順應將坐落系爭1388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2部分（面積31.59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被告謝李富美應將坐落系爭1388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2-1部分（面積80.67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被告高勝謙、高森武、高銘甫應將坐落系爭1388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3部分（面積66.03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被告李士榮、李東義、陳秀蘭、李建興、李建

徹、李青蓁應將坐落系爭1388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B部分（面積193.34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被告李榮田、李榮義、李榮禮、李昱憲應將坐落系爭1388、1389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C1、C2部分（面積各為67.32平方公尺、61.74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被告李榮田應將坐落系爭1388、1389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D1、D2部分（面積各為12.09平方公尺、46.97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各應將所占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均有理由，應准許之。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出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3,379元（即第一審裁判費47,629元、複丈費15,750元），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8項所示。

九、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詳如附表三)宣告之。

十、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1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仁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顏珊姍

附表一：李天胎之繼承人

編號	
1.	李春桂
2.	李金標
3.	李金鋒
4.	呂李淑惠
5.	李淑娟
6.	黃茂霖
7.	林黃麗照
8.	許黃愛卿
9.	張黃麗花
10.	黃慶忠
11.	黃聖峰
12.	黃姿蓉
13.	楊國卿
14.	林昱宏律師即楊國進之遺產管理人
15.	楊秀英
16.	楊珮蓁
17.	謝李富美
18.	黃李素秋
19.	李清蘭
20.	李金敦
21.	羅月滿
22.	李文隆
23.	葉李素真
24.	李金順
25.	李金賢
26.	李瀞沂即張李金靜

27.	李麗華
28.	邱振宇
29.	邱振豪
30.	楊雪貞律師即楊國治之遺產管理人
31.	李宜澂

附表二

土地地號：①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1,648平方公尺） ②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1,130平方公尺）				
編號	占用面積（平方公尺）	門牌	使用概況	占用人
A1	276.72	臺南市○○區○里○000號	圍牆庭院、磚造平房、鐵皮屋等	謝李富美、李金順
A2	31.59		鐵皮屋等	李金順
A2-1	80.67		木造棚架、廁所	謝李富美
A3	66.03	臺南市○○區○里○000號	磚造平房	現無人使用
B	193.34	臺南市○○區○里○000號	磚造平房	原為李福松及其家人居住使用
C1	67.32	臺南市○○區○里○000號	磚造平房	
D1	12.09		鐵皮棚架	李榮田
E	31.96	臺南市○○區○里○00000號	磚造3樓等	
A1-1	2.43	臺南市○○區○里○000號	磚造平房、鐵皮屋	謝李富美、李金順
C2	61.74	臺南市○○區○里○000號	磚造平房、鐵皮屋	
D2	46.97		鐵皮棚架	李榮田
F	32.77	既有巷道		
A1+A1-1	279.15	臺南市○○區○里○000號		
C1+C2	129.06	臺南市○○區○里○000號		

D1+D2	59.06			

附表三：（原告得假執行及被告得免為假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數額）

主文項次	原告供擔保假執行金額	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金額	被告負擔訴訟費用
主文第一項： 被告李春桂、李金標、李金鋒、呂李淑惠、李淑娟、黃茂霖、林黃麗照、許黃愛卿、張黃麗花、黃慶忠、黃聖峰、黃姿蓉、楊國卿、林昱宏律師即楊國進之遺產管理人、楊秀英、楊珮蓁、謝李富美、黃李素秋、李清蘭、李金敦、羅月滿、李文隆、葉李素真、李金順、李金賢、李瀞沂即張李金靜、李麗華、邱振宇、邱振豪、楊雪貞律師即楊國治之遺產管理人、李宜澂	538,295元	1,614,885元	22,967元
主文第二項： 被告李金順	60,910元	182,730元	2,610元
主文第三項： 被告謝李富美	155,530元	466,590元	6,655元
主文第四項： 被告高勝謙、高森武、高銘甫	127,370元	382,110元	5,447元
主文第五項： 被告李士榮、李東義、陳秀蘭、李建興、李建徹、	372,760元	1,118,280元	15,950元

李青蓁			
主文第六項： 被告李榮田、李榮義、李榮禮、李昱憲	251,215元	753,645元	4,875元
主文第七項： 被告李榮田	115,685元	347,055元	4,875元